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 受托规模突破万亿 投资收益率超9%

**本报讯** 近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2019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底,各省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10767.80亿元,当年投资收益额663.86亿元,投资收益率9.03%。自2016年底正式启动市场化投资运营

以来,累计投资收益额850.69亿元,较好地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为推动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5年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可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统一委

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开展市场化投资运营。目前,全国已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社保基金会签署了委托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超过1.11万亿元,实际到账资金约9800亿元。

考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实账积累,当期支付压力

小,为促进保值增值,人社部、财政部2018年联合发文,要求分三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目前,22个省如期启动,辽宁、贵州等地正在抓紧推进,有望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本报记者)

## 晋江推行人社服务全城通办

**本报讯** 按照省人社厅开展基层平台信息化提升工程试点部署,2019年10月,晋江启动基层平台信息化提升工程改革试点工作,紧紧围绕社保经办服务的“堵点”“痛点”,从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转变经办服务方式入手,探索“一窗办、网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打包办”等多元经办模式,着力构建市本级(社保服务大厅)、镇街(人社综合窗口)、村居(劳动保障服务平台)三级经办服务体系,将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体验和办事效率,初步实现“3个80%”,即:80%以上的业务“一窗办”“网上办”“自助办”“就近办”,80%以上的业务一次性办理,80%以上的业务实现服务前置和办结告知。

办事“多头办理”变为“一窗通办”,实现社保业务办理“一次排队、一次办结”。

### “网上办”服务 畅通社保业务网上办理渠道

为解决企业和群众多头跑、排队长、使用多套申报软件等堵点问题,晋江市大力推广“互联网+社保”经办,依托福建省12333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自主开发的互联网(企业和个人)自助填单子系统,市镇两级窗口受理经办子系统,畅通社保业务网上办理渠道,实现“不见面”审批。

同时,引导参保企业开通使用网办业务。今年以来,全市新增开通网办企业11366家,累计开通14574家,其中,通过网办平台办理业务数量高达20.30万人次,网办率增至91.49%。1-9月,晋江企业社保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6%,得益于网办率大幅提高,窗口日均叫号量从高峰期500-600件降至目前日均200-300件。

### “自助办”服务 试点镇优化提升自助服务体验

为破解企业和群众在窗口等候时间长、表单易填错、材料不全多次跑等堵点问题,晋江市不断加强自助服务区建设,成为全省首个自主开发智能填单设备的县市,并在市社保大厅及试点镇街引入8台自助填单设备、8台自助打印设备。

在自助服务区,群众只需识别身份证信息,即可生成申报表及材料,几分钟就可自助办结灵活就业参保、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开通网办、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22项高频事项,以及自助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等12项凭证。

今年4月,自助填单设备投入使用以来,日均办件达80件左右,高峰期部分高频业务自助办率达到80%以上。

### “就近办”服务 人社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

近日,市民林先生来到深沪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业务。

“从进门到业务办结,耗时只需5分钟,在乡镇设立社保办理点,非常便利我们老百姓!”林先生说道。

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晋江市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将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把55项人社基础业务下放至青阳、陈埭、磁灶、安海、内坑、龙湖、深沪等7个试点镇街,并设立专门窗口、配备专门的基层人力资源协管员,辖区群众足不出镇即可办理职工养老工伤和失业、就业创业证、城乡居民保、被征地、社保缴费证明打印等业务。

目前,陈埭、深沪等镇已建成全省首批标准化的镇级人社综合窗口,对外正常受理各项下放事项。

### “打包办”服务 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

近年来,各地教育部门出台辖区内务工人员子女凭“社保缴费证明”入学的政策,每到开学季,前来办理社保业务的群众大量增加。

日前,务工人员朱培亮和妻子一同来到晋江市社保大厅,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10分钟不到便办理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若按照原有办事流程,群众办理该业务至少花费一周时间,跑多趟才能够办好。

为解决群众参保缴费流程多、周期长的难题,今年8月,晋江人社部门携手银行机构推出“一站式”参保缴费第三方代办服务,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群众,只需在晋江社保大厅(或镇街人社窗口)办理完参保登记后,现场申请“打包办”服务,剩下流程交由银行代为办理,真正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同时,晋江市还自主开发“晋江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柜员制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各个业务系统和自助终端设备的数据对接以及汇总分析,工作人员通过电视大屏、电脑、手机等端口,实时掌握全市人社业务经办动态数据,包括办理事项、方式、渠道、类型、业务量、时效、问题汇总等内容,为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本报记者)

## 海峡人力获评 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本报讯** 近日,福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部门联合举办“海西法律大讲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讲座暨2019年度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授牌仪式”。

会上,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被授予“2019年度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据悉,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全面保障职工各项权益、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对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该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通讯员 薛丽玲)

## 顺昌 生产车间变身培训课堂

**本报讯** 近日,顺昌县人社局根据企业培训需求,开展包装工与组装工的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班。不同以往的是,此次培训课堂设在生产车间,真正实现产学结合,既保证了生产进度,又节约了学员时间,同时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水平。

该培训不仅涵盖包装工、组装工的技能培训,更是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其中。培训的第一节课即围绕安全生产展开,要求学员切实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在生产过程中重视生产卫生及消防安全,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今年,在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顺昌县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此,顺昌县人社局深入企业,对接企业需求,提出项目制培训,在各乡镇开展19期自媒体培训,在4家县内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摆脱疫情影响,同时促进人社部门与企业良好交流,帮助企业培养高质量人才。

(通讯员 杨柳青)

## 浦城 常态推进城乡居民参保扩面

**本报讯** 最近,浦城县人社局将城乡居民参保扩面任务分解至全县各乡镇,全力保障城乡居民参保扩面工作顺利推进。

各乡镇将根据扩面对象工作性质、居住地点、年龄结构等情况,常态化开展宣传动员,尤其针对年轻扩面对象,提高扩面对象的知晓率。

县人社局将深入各乡镇、村两委了解工作实际,提出指导意见,并采取定期汇总情况,适时通报工作进展的方式,确保参保扩面取得实效。

(通讯员 季珂)

## 根治欠薪进行时

### 泉州洛江区 根治欠薪再创新模式

**本报讯** 近日,泉州洛江区人社局、区人民法院“根治欠薪联动执行工作室”正式揭牌启用,这是该区在全市率先成立“法官工作室”基础上,再次联合推出的“护薪”创新举措,通过加强劳动维权与法院执行工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行政执法、劳动仲裁、法院执行相互配合、有序衔接的长效机制。

“根治欠薪联动执行工作室”以“劳动维权+法院执行”为基础,建立法律指导、信息互通、关系预警、强化执行、法治宣传“五联动”和执行和解、绿色通道、财产保全“三优先”工作机制,由洛江区人社局和区法院分别确定联络员,开展日常信息互通和紧急案件联系工作。区人社局在法律文书生效后、用人单位拒不履行的情况下,协同驻法官引导被欠薪劳动者第一时间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依法保障工资权益。

(通讯员 阮崇文)

### 政和 联合执法检查根治欠薪

**本报讯** 近日,政和县全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联合政和县林业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在全县范围内随机抽取用人单位,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障、诚信情况、生产经营、木材加工许可、原材料进出仓等情况。

经检查,抽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存在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此外,政和县还结合“机关联系社区”,走进社区开展根治欠薪宣传,通过入户走访、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增强辖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维权理念,为“无欠薪”城区建设创造良好氛围。

为了扩大根治欠薪宣传面,咨询台还设在永辉超市、福地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区域,发放相关宣传资料200余份,10余位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劳动者接受专门指导。

(通讯员 余榛 邱成俊)

### 建瓯 规范在建项目劳动用工管理

**本报讯** 建瓯市人社局日前联合住建局,开展市本级在建项目劳资专管员实名制用工台账业务培训,全市26个在建项目部劳资专管员参与培训,以全面规范在建项目劳动用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欠薪问题发生,提升劳资专管员职业技能,实现“项目专人盯,用工专人管,制度专人抓”。

培训内容根据实名制台账工作手册的规范制作,台账内容作详细解读,并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五项制度”,即专职劳资管理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的落实情况,展开深入剖析。

下一阶段,建瓯市将推进“无欠薪项目部”评选工作,树立标杆示范,以点带面,带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比学赶超,从源头上减少欠薪违法行为发生。

(通讯员 张倩)

## 疫情期间,务工者遇到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受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用人单位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部分务工者也相应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甚至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对簿公堂。与此同时,共享用工等新型用工形式出现,也让务工者对于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产生不少问号。数据显示,今年1-10月,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达9.4万余件。

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2020年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争议仲裁十大典型案例,涉及试用期延长、居家办公、劳动合同续订、带薪年假、待岗、轮岗轮休、劳动合同解除、共享用工等疫情防控期间较为常见的劳动争议。其中,涉及农民工的案例与仲裁处理结果可为务工者们处理类似劳动争议提供一些借鉴。

### 临时借用 劳动者与借用单位不构成双重劳动关系

周某于2018年5月7日入职一家餐饮公司,双方订立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周某的岗位为餐厅服务员,每月工资为4000元。

今年2月10日,因餐饮公司尚未复工复产,周某被借调至某大型超市从事理货员工作。借调期间,超市对周某进行管理安排工作,并直接向其发放工资。4月20日,周某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2月10日至4月20日期间与超市存在劳动关系;要求超市支付3月10日至4月2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287元。

在疫情防控期间,共享用工应运而生,这有利于缓解“部分行业

严重缺员”与“部分行业严重赋闲”的矛盾,推动复工复产。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被借用期间,劳动关系主体并不发生变更,劳动者与借用单位之间不构成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原则上劳动者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申报等仍由原用人单位负责,原用人单位与借用单位如何分担责任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周某与超市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经仲裁委释明后,周某撤回仲裁申请。

据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疫情防控期间,共享用工有利于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共享利益、共担风险,降低疫情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共享用工亦有利于劳动者享有更多的薪资待遇、职业体验与能力拓展等。但由于不具有经营劳动派遣业务资质,原用人单位绝不能向借用单位收费,否则会被认定属于违法劳务派遣而遭受处罚。

同时,原用人单位和借用单位不得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工责任。在借用期间,用人单位应维护好被借用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在结束借用后及时召回被借用员工。

### 轮岗轮休 用人单位应支付基本生活费

龚某系某餐饮公司厨师,双方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9000元。今年2月3日,龚某休完春节假期回到餐饮公司工作。受疫情影响,餐饮公司的客流量大幅下降,餐饮公司通知全体员工大幅轮岗,每天在岗人员不超过员工总数的40%,龚某被安排上一

周休一周。2月3日至5月2日期间,餐饮公司均按照龚某的出勤天数向其支付工资,未出勤期间则未支付工资。

龚某多次要求餐饮公司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未出勤期间的工资差额,餐饮公司则认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龚某轮休期间属于劳动合同中止履行故无须支付工资,双方因此发生争议。5月11日,龚某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支付2月3日至5月2日期间工资差额3300元。后经仲裁委主持调解,餐饮公司向龚某支付了上述期间的基本生活费2310元,龚某撤回仲裁申请。

疫情发生以来,不少用人单位遭受较大损失或者面临较大经济困境。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涉及的劳动标准、劳动保障和劳动安全等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遵守。

案例中,如果餐饮公司安排劳动者轮休无须支付基本生活费,实则是轮休期间劳动合同中止履行,与劳动法的立法精神不符。餐饮公司在龚某轮休期间也应向其发放基本生活费,既能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也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仲裁委相关负责人建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作为利益共同体,在特殊时期,应加强沟通协商,互谅互让,从同理心的角度思考和处理问题,尽可能减少争议的发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通过共同战“疫”,携手努力,为全面复工复产达产奠定基础。

### 经营困难解除劳动合同 应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

邓某于2017年1月9日入职某

销售公司,双方订立了期限为5年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邓某的工作内容为销售,月工资由基本工资6000元、外勤补助1000元及销售提成构成。该销售公司主要经营智能货柜业务,在办公楼宇内进行铺设销售。

疫情对智能货柜的销售产生极大影响,由于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销售公司决定对劳动合同岗位、工作内容及工资标准等情况进行协商变更,但未能与邓某达成一致。今年4月10日,销售公司向邓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为由,决定当日与邓某解除劳动关系。邓某不认可销售公司的解除理由。当月,他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销售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7万元。

经仲裁委释明,邓某同意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变更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额外一个月工资,仲裁委裁决予以支持。

据介绍,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应当高度重视与劳动者协商,尽可能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调剂休息日等方式变更劳动合同,稳定工作岗位。

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同时,用人单位应当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承担证明责任,不得滥用解除权。

(中工网)